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世界会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69 号 1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36,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3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若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25,014	99.9037	133,041	0.0606	78,400	0.0357

####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25,014	99.9037	133,041	0.0606	78,400	0.0357

#### 3、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25,014	99.9037	112,041	0.0510	99,400	0.0453

#### 4、 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46,014	99.9133	112,041	0.0510	78,400	0.0357

####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25,014	99.9037	112,041	0.0510	99,400	0.0453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25,014	99.9037	133,041	0.0606	78,400	0.03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5,634	77.4361	133,041	14.1975	78,400	8.3664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5,634	77.4361	133,041	14.1975	78,400	8.3664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5,634	77.4361	112,041	11.9565	99,400	10.6074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746,634	79.6771	112,041	11.9565	78,400	8.3664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725,634	77.4361	112,041	11.9565	99,400	10.6074
6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725,634	77.4361	133,041	14.1975	78,400	8.36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律师、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